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范永生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駁回其聲請法官迴避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0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所謂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」，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，均足產生懷疑；且此種懷疑之發生，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，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，始足當之。至於法院為使審判程序順利進行之訴訟指揮，乃專屬法院職權，當事人之主張、聲請，在無礙事實確認及法律解釋適用之範圍下，法院自得斟酌其請求以為訴訟之進行。惟仍不得以此對當事人之有利與否，作為其將有不公平裁判之準據，更不得以此訴訟之進行與否，乃謂有偏頗之虞，而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范永生以原審法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81號妨害性自主案，承辦之審判長楊志雄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因而聲請該法官迴避，其聲請意旨略稱：楊志雄法官未依抗告人之聲請，指派特定之法律扶助基金會朱建興律師，逕行指派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，且該案應先行準備程序，而非逕行審判程序，楊志雄法官亦未依抗告人之聲請傳訊聯新國際醫院醫師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偵查隊隊員，及調閱所有監視器畫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已有偏頗之虞云云。而原裁定以抗告人聲請意旨所指各節，係對於審判長之訴訟指

揮、證據調查取捨及程序進行等職權行使事項，依個人主觀臆測，據以推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對於如何認尚未達到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基於完全客觀之原因，對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均足產生懷疑之程度，已於理由內詳加剖析論述，因認本件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，與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所規定法官迴避之要件不符，而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抗告人於送達證書記載抗告意旨略以：第二審法院不能就其法官迴避之聲請為裁定，應由第三審裁定云云。惟法官迴避之聲請，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已有明文。原審法院既為楊志雄法官所屬之法院，並以合議裁定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件抗告意旨執持前詞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